



大会

Distr.: General
13 August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32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
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
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荣幸地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
为特别委员会依照大会第 62/106 号决议提交的第四十次报告转递给大会各成员。

* A/63/150 和 Corr. 1。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摘要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由三个成员国组成：斯里兰卡（主席）、马来西亚和塞内加尔。

目前提交大会的第四十次报告反映了特别委员会于 2008 年 6 月 23 日至 7 月 5 日前往埃及、约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调查期间所收集的实质信息。在这三个国家，特别委员会会见了 33 位目击者，分别代表占领区的巴勒斯坦非政府组织和以色列非政府组织，以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有关人士。

报告第五部分提供了占领区人权状况的相关信息。第六部分回顾了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侵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公民人权的行为。第七部分介绍了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交的结论和建议。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4
二、 任务规定	4
三、 特别委员会的活动	5
四、 最近的事态发展	6
五、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7
A. 自决权	9
B. 自由流动和自由选择居住地的权利	13
C. 适当的生活水准权，包括足够的粮食、衣着和住房	15
D. 工作权以及在公正和有利的条件下工作的权利	18
E. 健康权	19
F. 受教育权	20
G. 生存权	20
H. 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21
六、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人权状况	23
A. 过去遗留的问题	23
B.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人权状况的恶化	23
七、 结论和建议	26
A. 结论	26
B. 建议	27

一、 引言

1.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是大会根据第 2443 (XXIII) 号决议于 1968 年成立的，由三个成员国组成：斯里兰卡（由斯里兰卡常驻联合国代表 Prasad Kariyawasam 大使担任主席）、马来西亚（由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副代表 Zainol Zainuddin 作为代表）和塞内加尔（由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Babacar Carlos Mbaye 大使作为代表）。特别委员会向秘书长提交报告，并由大会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进行审议。

二、 任务规定

2. 根据大会第 2443 (XXIII) 号决议及其后有关决议的规定，特别委员会负责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人民人权的行为。占领区是指那些仍在以色列占领之下的领土，即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和由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和加沙地带组成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第 2443 (XXIII) 号决议涵盖的人群以及由此成为特别委员会调查对象的人是居住在因 1967 年 6 月敌对行动而陷入被占领地区的平民和那些在正常情况下应居住在被占领地区但因敌对行动而离开这些地区的人。

3.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7 (1967) 号决议，占领区巴勒斯坦人和其他阿拉伯人的人权是指“不可剥夺的基本权利”以及受到国际法保护的权利，尤其是在诸如军事占领和成为战俘的情况下受到国际法保护的权利。在第 3005 (XXVII) 号决议中，大会还请特别委员会调查有关开采和掠夺被占领土资源、抢劫考古和文化遗产以及干涉在圣地做礼拜的自由等指控。

4. 侵害人权的“政策”和“行为”属于特别委员会调查的范围。侵权政策是指以色列政府有意采取并继续推行的任何举措，作为其公开表明和未公开表明的意图的一部分。侵权行为则是指那些反映以色列当局以不正当方式对待被占地区平民的行为，不论其是否在实施某一政策。

5. 特别委员会依据如下文书规定的人权标准和义务开展工作：《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四公约》）、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三公约》）、1954 年 5 月 14 日《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以及 1899 年和 1907 年关于陆战法规和惯例的《海牙公约》。特别委员会还依照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关于被占领土平民状况的各项决议行事。

6. 在第 62/106 号决议中，大会请特别委员会在以色列全面结束占领之前，继续调查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以及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采取的政策和行动，特别是以色列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行为，并酌情依照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有关条例与其进行磋商，以确保被占领土人民的福利和人权得到维护，并在必要时尽早向秘书长提出报告。大会还请特别委员会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以及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继续调查数千名囚犯和拘留犯的待遇情况。

三、 特别委员会的活动

特别委员会前往中东开展的实地调查

7. 在为前往中东开展实地调查进行准备的过程中，特别委员会于 2008 年 4 月 22 日致函以色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要求正式进入被占领土，以完成大会在第 62/106 号决议中为其规定的任务，但没有得到以色列当局的回应。

8. 自 1968 年成立以来，特别委员会一直未能访问被占领土，因此，它再次开展了一次实地调查，以完成大会给它规定的任务。委员会于 2008 年 6 月 23 日至 27 日访问了埃及，2008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1 日访问了约旦，2008 年 7 月 1 日至 5 日访问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并在这些地区听取了 33 位目击者关于被占领土人权状况的证词。

9. 特别委员会向联合国常驻埃及、约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协调员表示感谢，感谢他们为委员会前往这些国家访问所作的准备以及他们在委员会访问这些地区期间所提供的宝贵帮助。

10. 特别委员会对能在埃及、约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会见有关当局和其他机构的代表深表感谢。委员会在开罗分别会见了埃及外交部长 Ahmed Aboul Gheit 先生，负责多边事务的外交部长助理 Naela Gabr 大使，阿拉伯国家联盟负责巴勒斯坦和阿拉伯被占领土事务的秘书长助理 Mohamed Sobieh 先生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助理兼政治事务主任 Ahmed Bin Hilli 先生，以及埃及全国人权理事会副主席 Kamal Aboul Magd 博士、秘书长 Mokhless Kotb 先生和 Mohamed Fayek 先生。在阿曼，特别委员会会见了外交部秘书长 Omar Rifai 大使。

11. 特别委员会在大马士革分别会见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外交部副部长 Fayssal Mekdad 先生、外交部国际组织司司长 Milad Atteyyeh 先生和库奈特拉省省长 Nawaf Al-Sheikh 先生。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访问期间，委员会还参观了库奈特拉市。委员会在这三个国家会见了联合国官员，并在开罗、阿曼和大马士革举行了新闻发布会。

12. 特别委员会第四十次报告是依照大会第 62/106 号决议提交的。

四、 最近的事态发展

13. 2007 年 6 月哈马斯控制加沙后，对这一地带实施了孤立和制裁政策，随后，以色列于 2007 年 9 月 19 日宣布了加沙为“敌对领土”，从而导致加沙地带的燃料和电力供应进一步减少，并加剧了人道主义危机，它不仅使该地区更加依赖目前的人道主义援助，而且还造成了物质毁坏和人的心理创伤，使巴勒斯坦后代无法享有人权。实行围困、进一步加紧边界封锁，减少人员和大多数货物的流动，只允许最基本的人道主义物资进入该地带，这一切构成了集体惩罚，违反了《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33 条。

14. 2008 年 6 月 19 日实现的停火让某些人乐观地认为，在长达一年的严加限制之后，燃料和其他必需品有可能进入加沙地带。根据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提供的信息，燃料和货物的进口出现了小幅增长，但是进口货物的构成依然没有变化，大多是粮食产品，而原材料和物资继续短缺。在停火一个月之后，加沙地带的人道主义状况并没有明显改善。

15. 2007 年 11 月 27 日举行的安纳波利斯会议为阿巴斯总统和奥尔默特总理展开直接谈判注入了新的动力。双方同意继续做出努力，以便在 2008 年年底前达成两国解决方案。2008 年 1 月 9 日美国总统乔治·布什访问耶路撒冷时，这一承诺再次得到重申。在这次访问之前，以色列总理和巴勒斯坦总统商定，建立若干谈判小组讨论冲突的五个核心议题：定居点、耶路撒冷、难民、安全和边界。此后，谈判一直在进行，并在 2008 年 7 月 13 日举行的巴黎地中海首脑会议期间出现了新的政治迹象。关键问题仍然是这一政治进程是否会给巴勒斯坦人民享有人权带来实惠。特别委员会认为，保护人权是和平努力取得成功的一个基本要素。不能把尊重和保护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一事搁置起来，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应对正出现的侵犯人权行为。

16. 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阿斯玛·贾汉吉尔于 2008 年 1 月访问了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特别报告员强调了一些重点关注的问题，如进入圣地受到的限制，以及许可证、签证、检查站和隔离墙等一系列限制措施给礼拜活动造成的各种障碍。安全措施必须符合国际法所规定的国家义务，包括信仰自由。她注意到目前的限制措施似乎与其目标不符，且在实施过程中带有歧视性和随意性。她还强调了宗教歧视问题并着重指出，作为目前的一项重大任务，应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0 条，有效禁止和制裁煽动宗教仇恨的行为。

17. 1 月 23 日和 24 日，人权理事会召开了第六届特别会议，并通过了第(S-6/1)号决议。在决议中，人权理事会对以色列不断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尤其是在被占领的加沙地带发动军事进攻导致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巴勒斯坦平民伤亡表示严重关注；要求采取紧急国际行动，立即制止占领国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包括以色列在以上地区进行的一系列不间断的、反复的

军事进攻和入侵行动，以及对被占加沙地带的围困；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停止这种做法，恢复燃料、食品和药品的继续供应，重新开放过境点；要求依照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立即保护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平民；并敦促有关各方尊重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同时避免针对平民的暴力活动。

18. 根据人权理事会在第六届特别会议和第七届会议上的决定，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了两份报告（A/HRC/7/76 和 A/HRC/8/17）。高级专员还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6/19 号决议（A/HRC/8/18），就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宗教和文化权利问题，向人权理事会第八届会议提交了一份报告。人权理事会还通过了第 7/1 号决议，谴责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军事进攻和入侵行动，尤其是最近在被占加沙地带采取的这种行动，并要求立即予以停止。人权理事会对以色列轰炸巴勒斯坦民居的行为表示震惊，要求采取紧急国际行动，制止以色列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并再次要求立即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保护。

19. 2008 年 5 月 27 日至 28 日，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S-3/1 号决议成立的贝特哈农事件高级真相调查团在大主教德斯蒙德·图图的率领下，访问了加沙地带（通过拉法进入）。这是真相调查团自 2006 年 11 月成立以来第一次访问该地区，因为在以色列的进攻造成包括 7 名儿童在内的 19 人丧生之后，以色列在这方面一直不予合作。在结束此行时发表的声明中，图图大主教强调了承担责任的必要性，并要求消除有罪不罚的风气。他称对加沙的围困是粗暴的侵犯人权行为，并要求以色列停止这种行为。他还向国际社会发出了这样一个讯息，即“我们的沉默和助纣为虐的行为……让我们所有人感到羞愧”。

五、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20.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在该领土许多地区，尤其是在加沙地带都明显出现恶化。对平民缺少保护和暴力升级是影响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总体人权状况的重要因素。报告所涉期间，暴力进一步升级，同时以色列针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的军事进攻和入侵行动也有所增加。以色列国防军继续实施火箭和大炮攻击、空袭以及军事入侵加沙地带的行动，而巴勒斯坦军事人员则继续从加沙地带向以色列发射卡桑火箭。在西岸、加沙和东耶路撒冷之间以及在西岸以内，对巴勒斯坦人的流动限制也更加严格。这些措施严重破坏了西岸和加沙的社会经济结构，加剧了失业和贫困状况，并导致对人道主义援助的依赖增加。

21. 由于以色列的边界管制制度及其他与贸易有关的各种限制和障碍，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经济进一步恶化，导致对人道主义援助更加依赖，并直接影响到被占领土人民对经济和社会权利的享有。在获得水资源方面遭受的歧视也成为重点关注的问题并受到重视。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许多行为构成了或被形容为集体惩罚，这是《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33 条所明令禁止的。

22. 自 2007 年 6 月以来，加沙地带的所有过境点基本上都已关闭，只有几个分散的过境点仍在开放。尽管与以色列实现了停火，但加沙边界基本上仍处于关闭状态。在本报告所涉期间，以色列对进出加沙的货物和人员流动严加限制，导致加沙地带的人道主义和人权状况明显恶化，粮食、医疗救援物资、重要的卫生保健和用水设备所需的零部件、人道主义项目所需的材料和工商业原材料都出现了短缺。由于缺少燃料和电力，每天的停电时间长达 8 至 10 小时，配水、污水处理都受到了影响，医疗保健受到的影响则相对较小。根据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提供的信息，2007 年 12 月底，80% 的家庭依赖人道主义援助，而 2006 年则为 63%。孤立和集体惩罚政策使加沙居民处于人道主义危机的边缘，并且正遭受以色列连续不断的军事进攻和入侵。据估计，80% 的加沙人民生活在贫困线以下，并依赖国际组织提供的粮食援助。

23. 这种状况完全是人为造成的，也是围困和封锁的结果。许多知情者都把加沙形容为一个监狱。特别委员会得知，加沙居民因国际社会对其困境没有给予充分保护而十分失望。

24. 与此同时，隔离墙的延长、定居点的逐步扩大（根据国际法属违法行为）、宵禁和封锁机制的建立以及相关控制措施的推行，导致一些社区四分五裂，严重侵犯了巴勒斯坦人民的流动自由权和其他各项人权，包括健康权、受教育权和适当生活水准权，以及工作和家庭生活权，明显违反了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607 个以上的障碍，包括有人看守的检查站、随机或“飞行”检查站、土墩、壕沟、路障、路门和其他障碍，继续妨碍着人员和货物的流动自由。¹

25. 在报告所涉期间，以色列军队对加沙和整个西岸的入侵仍在继续，因冲突而死亡的平民人数也有所上升。自年初以来，至少已有 68 名儿童丧生，而 2008 年丧生的儿童人数比 2007 年全年还要多。被以色列扣押的巴勒斯坦囚犯，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超过了 10 000 人。以色列仍在继续实施针对巴勒斯坦军事人员和安全人员的定点清除政策，结果也导致了平民伤亡。

26. 特别委员会还注意到，以色列目前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政策和行为具有长期影响。加沙地带在报告所涉期间完全处于孤立状态，并与西岸完全隔离开来。对加沙的封锁严重影响了该地带的经济和社会权利，破坏了它的经济发展，并会对它的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在西岸，实际上已出现了三个被目击者称作“聚居地”、“小行政区”和“班图斯坦”的不同实体。对巴勒斯坦人来说，流动和进入东耶路撒冷即使有可能，也变得更加困难了。人们担心社会结构长期受到的影响、家庭关系的破坏、巴勒斯坦人与其土地之间联系的破坏，不仅会阻碍经济的发展，还会对包括巴勒斯坦儿童在内的整个社会产生重大影响。这些儿童是一个

¹ 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关于封锁情况的最新信息，2008 年 5 月（www.ochoph@un.org）。

非常脆弱的群体，在加沙占总人口的半数。特别委员会还听取了有关证词，从中了解到，以色列在 2007 年 8 月至 2008 年 6 月期间连根拔除了 20 000 多株树木，然后将这些树林移栽到定居点或以色列。

27. 除了听取关于长期普遍侵犯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等权利的证词外，特别委员会还听取了另外一些证词，这些证词证实，由于没有开展全面调查并起诉责任人，而且法院采取的法律补救措施受到阻碍，因此未能将侵权行为绳之以法。一些对话人特别说明，目前以色列议会正在讨论一项新的立法建议，试图通过该建议进一步削弱巴勒斯坦人民获得有效救济的权利。特别委员会强调，这种有罪不罚的风气和缺乏有效补救措施的情况，实际上已使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失去意义。

28. 特别委员会收到了有关以色列法律草案（民事侵权行为法（国家的责任），第 8 号修正案，5767-2007）的证词，并得知这项法律草案最近在以色列议会通过了一读，委员会对此表示特别关注。根据该草案，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居民不能对以色列国的侵权行为提起民事诉讼，因此，也就无法获得因以色列安全部队对其造成伤害而应给予的赔偿，在非因军事行动造成伤害——财产或人身伤害，包括酷刑——的情况下也是如此。

29. 最后，联合国机构和人道主义救援人员的工作遇到了更多的阻力，使它们无法有效履行其职能。据报道，2007 年 9 月至 2008 年 3 月期间，共发生 373 起推迟或拒绝联合国人道主义救援人员进入被占领土的事件，比前六个月增加了 50%。此外，尽管以色列签署了 1946 年《联合国特权与豁免公约》，但以色列士兵仍在检查站搜查联合国车辆，以此作为准予通行的条件，这种情况已司空见惯。

A. 自决权

30. 巴勒斯坦人的自决权，也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规定的人权，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整个人权状况表明，这是一项最重要的权利。不实现这一权利，就无法真正做到全面尊重、保护和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特别委员会前几次报告中所述及的以色列的政策和行为仍在继续，从而威胁到巴勒斯坦人民从实质上享受自决权，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和核心人权条约所规定的其他一切权利。

31. 以色列在本报告所涉期间采取的政策和行动，尤其是使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四分五裂的行为，以及通过一套复杂的许可证制度和其他措施侵犯流动权、修建隔离墙和继续扩大定居点的做法，依然危及到建立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可能性。委员会听到有人将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形容为“已经解体和支离破碎的领土”，受到孤立的人民生活在几个相互分隔的小行政区内，其领土毗连遭到破坏，社会结构及其特征也受到影响。

32. 人权理事会根据第 7/17 号决议，重申巴勒斯坦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永久的、无条件的自决权，包括自由、公正和有尊严的生活的权利，以及建立一个拥有主权、独立、民主和毗连的国家的权利，重申支持两国解决方案，并强调应尊重和维持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领土统一、毗连和完整。

定居点

33. 对于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问题，国际法院在其发表的咨询意见（A/ES-10/273 和 Corr. 1）第 120 段中断定：“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建立定居点违反国际法”。占领国将其本国人民迁移到被占领土的行为是《日内瓦第四公约》第六段第 49 条所禁止的。自 1977 年推行这一政策以来，以色列最高法院一直对定居点的合法性问题避而不谈。人权理事会在第 7/18 号决议中谴责以色列宣布在东耶路撒冷为以色列定居者修建新的住宅单位，因为这有损于和平进程，妨碍建立一个领土毗连、主权和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并且违反国际法和以色列在 2007 年 11 月 27 日安纳波利斯和平会议上所做的承诺。以色列还违反《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规定，继续建立定居点和从事有关活动，并限制人员和货物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自由流动，人权理事会对此表示严重关注，同时要求以色列拆除定居点，并采取措施防止以色列定居者针对巴勒斯坦平民及其财产实施暴力行为。

34. 自安纳波利斯会议以来，西岸的定居点增长尤其迅速。根据一位知情者透露，已有超过 100 个定居点和 58 个前哨，包括 16 个新的前哨开始施工，以色列计划建造 940 多套住宅单元。在东耶路撒冷，定居点的建设仍在继续，自 2007 年 12 月以来，已完成了 745 套住宅单元的建设招标，3 600 余套住宅单元的建设规划也已提交审查。目击者们还报告说，2007 年 8 月至 2008 年 6 月期间，以色列已为西岸以色列定居点总计 23 653 套住宅单元完成了招标和规划。耶路撒冷省和伯利恒省的定居点分别占 64%，（15 254 套住宅单元）和 32.3%（7 640 套住宅单元）。根据所获得的证词，已招标和规划建造的新住宅单元 99% 都在位于西隔离区的以色列定居点。人们认为这一地区注定将在隔离墙修建完毕时被以色列兼并。

35. 2008 年 6 月初，以色列宣布计划建造 1 300 套新住宅单元后，联合国秘书长对此深表关注，并强调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继续建立定居点违背了国际法和以色列根据路线图和安纳波利斯进程所做的承诺，要求以色列停止建造定居点的一切活动，包括定居点的自然延伸，并拆除 2001 年 3 月以来设立的前哨。柏林会议后，四方于 6 月 24 日发表了一项声明，重申对以色列继续建造定居点的活动深表关注，并要求阻止这一活动。一个月后，2008 年 7 月 24 日，联合国秘书长向以色列国防部申明，他对以色列初步批准在西岸的以色列马斯基尔特军事前哨修建 20 套居民单元深表关注。

36. 目击者们称定居点政策，特别是在东耶路撒冷实行的定居点政策旨在破坏和平努力，因为建造大量定居点将使东耶路撒冷无法成为未来巴勒斯坦国的首都。目击者们描述了位于巴勒斯坦村庄核心地区的财产如何遭到掠夺，定居者的暴力活动如何因执法部门官员管控不严而有所上升，以及考古挖掘等活动如何日益增多。

37. 在地图和照片的帮助下，特别委员会详细听取了关于东耶路撒冷西尔万阿拉伯居民区一项开挖工程的证词。此处距离圣殿山仅有几百米远。根据目击者称，定居者开始挖掘后，引起了巴勒斯坦人民和考古专家的极大关注。目前，此案正交由法院审理，但是目击者认为，要实际制止这一做法不大可能。

38. 重要的是，人们认为修建隔离墙、对人员和货物流动及进入西岸实行限制，以及建立一个不对巴勒斯坦人开放的道路网，主要是出于对定居者的考虑。也是为了将东耶路撒冷和附近的定居点连接起来。

定居者的暴力行为

39. 在审查期间，定居者加强了对西岸巴勒斯坦人的袭击。特别委员会获悉，以色列当局一般把定居者对巴勒斯坦人的袭击轻描淡写，既没有防止和制止袭击行为，也没有起诉肇事者并追究责任。

40. 为了让人们进一步了解定居者采用暴力侵犯巴勒斯坦人人权和以色列违背其国际人权义务不依法行事的情况，人权组织和以色列及国际主要新闻网共同启动了一个项目，把侵权行为拍成电影，提高人们对有关情况的认识。

41. 特别委员会获得的信息表明，自 2000 年以来，定居者中暴力行为发生率不断增长。消息人士告知特别委员会，根据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记录，2007 年定居者施行暴力造成巴勒斯坦人伤亡的事件 76 起，与 2006 年相比增加了 17%。根据这位消息人士透露，2008 年 1 月至 4 月，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共记录 42 起因定居者施行暴力而造成巴勒斯坦人伤亡的事件。此外，根据安理会第 1612 号决议，消息人士还强调了如下事实：2007 年 5 月至 2008 年 3 月期间，定居者发动的袭击导致两名儿童丧生，31 人受伤。根据目击者透露，2007 年，有 11 名儿童遭到定居者袭击，2008 年 1 月至 7 月，共有三人遭到袭击。袭击的方式有殴打、枪击、投掷石块、侮辱和羞辱，或者打游击。还有报道称，定居者曾抢劫过儿童的随身财物。

房屋拆除

42. 特别委员会获悉，自安纳波利斯会议以来，拆除房屋的问题不仅一直没有得到解决，而且日益严重，仅 2008 年上半年，被拆除的房屋数量就超了 2007 年。2007 年拆除的房屋数量为：东耶路撒冷 78 处，西岸 208 处，以色列（大部分在内盖夫）759 处。2008 年前六个月拆除的房屋数已经达到东耶路撒冷 46 处，西岸 135 处。

43. 自 2008 年以来，东耶路撒冷拆除的房屋数量明显增加。此外，特别委员会获悉，尽管建筑数量可能有所减少，但是拆除建筑的平均米数却显著增加。无期限的拆除令的影响以及对非法建筑的罚款被重点提及。由于得到许可证极其困难，加之该市拒绝向巴勒斯坦人发放许可证，而且官僚障碍重重，办证手续费高昂，因此，巴勒斯坦人在没有许可证的情况下依然施工。虽然同样的手续适用于所有申请者，不论其来自何处，但是，由于文化和社会经济上的差异，包括以现代官僚方式提供产权证明的做法，办证手续对能否申请到许可证具有大不相同的影响。根据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信息，²2000 年 1 月至 2007 年 9 月间，在巴勒斯坦人向以色列当局提交的 C 地区建设许可证申请中，有超过 94% 的申请被驳回。在这期间发出的拆除令多达 5 000 条，1 600 多幢巴勒斯坦人的建筑被拆除。目前的这种情况让巴勒斯坦人别无选择，只能无证施工。还要注意的是，在城市规划政策（和总体规划的缺位，使居民无法申请许可证）、许可要求和房屋拆除背后的整体方案是为了确保将巴勒斯坦人的比例维持在 30%，从而保持人口平衡。

44. 在报告所涉期间（2007 年 8 月-2008 年 6 月），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西岸共拆除房屋 129 幢，其中 78 幢（占 60%）位于东耶路撒冷，51 幢（40%）位于西岸。以色列称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拆除房屋是出于安全上的考虑，不过目击者指出，以色列这样做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建立定居点、建设道路网和修建隔离墙。目击者还指出，拆除房屋是一项惩罚措施，是为了报复针对以色列占领的行动。

45.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报告指出，2008 年第一季度，有 124 幢建筑因没有许可证而被以色列当局拆除。2007 年，遭到拆除的建筑总数达到 208 幢。61 幢被拆除的建筑为民居，从而导致 435 名巴勒斯坦人流离失所，包括 135 名儿童。给儿童造成了十分严重的影响。

46. 最后，特别委员会了解到，自 1967 年以来，以色列一直在进行一种蓄意的活动，目的在于否定巴勒斯坦人在东耶路撒冷的存在并推进耶路撒冷犹太化。

²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特别焦点，C 地区“没有许可证”的拆除和由此导致的流离失所，2008 年 5 月。

隔离墙

47. 国际法院就《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A/ES-10/273 和 Corr.1）中指出，西岸隔离墙的路线及相关的许可证制度和限制措施违反了国际法。在咨询意见发表四年之后，隔离墙的修建仍在继续。截至 2008 年 5 月底，在已宣布的隔离墙路线中，约有 57%（409 公里）已经完成，9%（66 公里）仍在修建中。剩下的隔离墙的修建工作（34%，即 248 公里）尚未启动。该路线的绝大部分，约 87% 处于西岸和东耶路撒冷内，而不是沿着 1949 年停战线（绿线）。

48. 特别委员会得知隔离墙被视为占领和压迫的象征。在其咨询意见中，国际法院判定隔离墙严重妨碍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自决权，违反了以色列尊重这一权利的义务。隔离墙、其目前的路线和相关的流动控制制度极大地侵害了巴勒斯坦人的人权。使一些社区处于孤立状态，给巴勒斯坦人进入工作地点和获得卫生保健服务造成了障碍，使农民无法进入自己的土地并获得水资源，从而严重危及了他们的生活和土地耕种，并分隔了家庭，造成巴勒斯坦人在境内流离失所。对流动自由的限制进一步阻碍了人们进入宗教地点尤其是位于耶路撒冷的宗教地点。

49. 同前几年一样，目击者告知特别委员会，隔离墙路线的延长旨在最大限度地将以色列定居点和定居者包括进来，并尽可能减少巴勒斯坦人口。该路线不是基于安全考虑，而是为了使定居点永久化并加以扩大。此外，修建隔离墙也是为了把十分富饶的巴勒斯坦农业土地和自然资源圈入以色列的领地。

B. 自由流动和自由选择居住地的权利

检查站、路障、许可证制度和其他流动障碍

50. 在审查期间，对自由流动和自由选择居住地的权利的侵犯进一步加剧。整个西岸正在实行一套涉及多方面的复杂制度，以阻碍巴勒斯坦人的自由流动。这些障碍包括有形障碍物、检查站、许可证、定居点、一个分离的道路体系、暴力威胁和隔离墙。

51. 在报告所涉期内，封锁更加严重。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报告指出，封锁障碍从 2007 年 9 月的 566 个增加到 2008 年 4 月底的 607 个。¹¹ 这一净增长反映出新建了 144 个（11 个有人看守的和 133 个无人看守的）障碍，撤除了 103 个（11 个有人看守的和 92 个无人看守的）障碍。境内封锁制度还包括随机或“飞行”检查站、隔离墙以及行政和立法措施。这些措施包括正式兼并成为以色列领土，宣布为“封闭军事区”，禁止使用道路，根据年龄或性别禁止穿过检查站，对检查站的开放和宵禁实行时间限制等。这些制度的实施往往具有随意性，因此无法预测，对人权的影响也无法衡量。

52. 委员会还被告知以色列政府宣布有关撤除障碍的举动在大多数情况下并没有使流动自由的限制有所减少。以上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报告也得出了相似的结论。该报告分析了以色列政府于 2008 年 4 月宣布撤除 61 个障碍的举动，并且强调仅凭数字将无法反映封锁的严重程度，而必须对障碍的“质量”加以同等考虑。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报告指出，只有 44 个障碍被撤除，11 个已不复存在。在这 44 个障碍中，只有 5 个被认为是比较重要的，因而该机构断定，消除这些障碍“对西岸人员和货物的流动和进出影响不大或没有任何影响”。

53. 除了检查站和其他有形障碍物之外，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之内，特别是西岸的流动因许可证制度而继续进一步减少。除了受到隔离墙影响的人之外，西岸的巴勒斯坦人仍然难以获得进入东耶路撒冷和西岸其他部分的许可证。正如前几年一样，特别委员会被告知 16 至 35 岁的男性几乎无法离开西岸北部的城市。特别委员会了解到，以色列利用许可证制度招募通敌者。

54. 隔离墙的各个大门都有限制极严的开放时间，这对农业产生了毁灭性影响，使在隔离墙“封闭区”拥有土地的巴勒斯坦农民面临越来越严重的经济困境。农业受到损害的另一个主要原因是，巴勒斯坦人要进入自己的土地须持有许可证，但以色列在这方面设置了重重障碍。大多数农民不能在自己的土地上过夜，而有些许可证仅仅是季节性的，只在收割期有效。许多人因资格要求更加苛刻而难以取得许可证，因此无法耕种自己的土地。过去经常在隔离墙完工前的所谓接缝区种地的少数农民（18%）已领到“探访”许可证。多次遭拒的经历使农民们打消了重新申请的念头。

55. 流动自由还受到西岸道路网络的严重阻碍。该道路网连接各定居点以及定居点与以色列之间的地带，并且不对巴勒斯坦人开放。禁止进入西岸内重要的交通动脉给巴勒斯坦人的流动自由带来严重影响。比如，目击者解释说，以色列国防军仍在继续阻止带有巴勒斯坦牌照的车辆使用第 443 号公路，使其几乎成了定居者独享的以色列道路。这条公路是连接拉姆安拉及其西南部的巴勒斯坦村庄的东西向交通主动脉。在六个巴勒斯坦村庄提交了针对此禁令的请愿信后，以色列高等法院于 2008 年 3 月做出一项临时决定，给该国六个月时间报告为巴勒斯坦人修建另一条道路的进展情况，但是未能探讨基于国籍标准而禁用道路是否合法的问题。目击者还特别提到了其他道路，包括第 557 号路和第 90 号路。

56. 此外，西岸北部的宵禁次数也有所增加，持续时间更长，总而言之，这一地区的进出状况有所恶化。以色列还在继续限制大多数巴勒斯坦人进入东耶路撒冷、约旦峡谷和隔离墙与绿线间的区域。除了持有东耶路撒冷身份证的人之外，所有巴勒斯坦人进入东耶路撒冷都需要另外获得许可证。非约旦河谷的巴勒斯坦居民进入这一区域需要获得许可证，加沙居民进入西岸需要许可证，西岸居民也需要许可证才能进入加沙。人们对西岸和加沙间的流动自由限制表示极为关注。特别委员会被告知，加沙人需要获得以色列的许可才能在西岸居住，这几乎已成

为不可能的事。目击者提到以色列当局正在使用的一种新型许可证。以色列当局甚至制定了更加严格获证标准，包括申请人必须在 2000 年之前就已居住在西岸，已婚且在西岸有孩子，已经获得警察和军队的许可，并且有特殊的人道主义理由。即使得到了许可证，军队指挥官仍可以拒绝流动行为，包括出于总体安全的考虑。特别委员会还被告知自 2000 年以来，即使对于居住在西岸的人民，控制人员登记的以色列也不更新其登记信息。另一方面，西岸的人可以将其居住地变更为加沙。切断加沙与西岸的联系被认为是一种蓄意的孤立政策。

57. 2007 年，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就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针对某一特定国家或民族，特别是通过隔离墙、检查站、限行道路和许可证制度对流动自由的限制深表关注。这些限制使巴勒斯坦人陷入困境，并给他们享有人权，尤其是流动自由权、家庭生活权、工作权、受教育权和健康权造成了十分不利的影响。³

58. 虽然《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2 条规定的流动自由允许受到一些限制，但这些限制措施需符合严格规定。实施流动限制措施时的随意性和所采用的方法，几乎都不符合以上的义务。特别委员会还被告知，许多流动限制措施，特别在是西岸推行的那些措施，似乎是为了保护定居点和定居者，以确保他们始终是以色列的一部分。对巴勒斯坦人实施流动限制以维持定居点的存在显然不符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并且违反了国际法。

59. 特别委员会听到的一些情况表明，受到隔离墙影响的地区居民在上学、获得医疗服务和上班等的影响尤为严重。各种障碍对流动自由权以外的特定权利的影响将在本报告接下来的几章中详述。

C. 适当的生活水准权，包括足够的粮食、衣着和住房

60. 在审查期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生活水准逐步下滑，特别是自 2007 年 6 月中旬以来，加沙生活水平的下滑尤为明显。燃料和电力危机阻碍了基本服务的提供，并对供水和污水系统产生影响，从而导致形势更加严峻。目前，加沙约有 80% 的人口要依赖粮食援助。

61. 特别委员会获得了关于经济日益恶化的信息，而以色列在西岸实施的流动限制政策和对加沙地带的封锁是导致经济下滑的主要原因，除非这些限制措施有所放松，否则经济增长的前景会十分暗淡。如世界粮食计划署、粮农组织和近东救济工程处在最近联合进行粮食安全调查时所注意到的，巴勒斯坦人的生活因粮食价格猛涨、收入下降和失业率上升而苦不堪言。由于失去了就业机会，过去能够自食其力的家庭日益陷入贫困的境地。⁴

³ CERD/C/ISR/CO/13，第 34 段。

⁴ 世界粮食计划署、粮农组织和近东救济工程处，“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联合快速粮食安全调查”，2008 年 5 月。

62. 对加沙的封锁重创了工商业，加沙地带的社会经济呈现出基本商品、药品和零部件短缺、物价不稳定、工业企业大量倒闭和失业率上升等特点。电力短缺和停电影响了生活的所有方面。由于禁止出口，加之缺少肥料、农药和其他投入，加沙地带的农业正濒临崩溃。70%的春季作物没有得到灌溉。⁴加沙的许多农民由于难以从农业水井中抽到水而被迫停止对庄稼进行灌溉。70%的农业水井要依靠柴油才能运行。一些农民不得不提早收割自己的庄稼，而其他庄稼则死在地里。最后，以色列的入侵行动已经严重破坏了农田、庄稼和温室。⁴

63. 约有 96%的工厂和车间的工业生产已经关闭。建设工程已经暂停，许多加沙人失去了工作。只有属于人道主义和基本物资的货物才能进入加沙，而没有其他进口或者任何形式的出口。

64. 在西岸，适当生活水准权遭受侵犯的主要原因是隔离墙的修建和随之产生的对流动自由权的种种限制。特别委员会详细听取了有关以色列占领对巴勒斯坦贸易的影响和巴勒斯坦企业因封锁制度、交易成本上升、遭破坏的风险上升和阻止生产商按时交货而丧失竞争力的证词。特别委员会简要听取了对商贸通道缺少控制给贸易业带来的影响的证词。目击者解释了与以色列贸易商相比，在交易时间上的显著差别。由于背靠背制度和相关的等候、检查和移交时间等原因，交易时间和货物遭破坏的风险显著上升。

65. 对服务和基本货物的有限获取是社会经济恶化和西岸巴勒斯坦人民被迫流离失所的主要因素。

享有足够住房的权利

66. 房屋不断遭到拆除，也是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民生活水平明显下降的一个原因，上文第 42 至 46 段提到了这一点。这个问题已导致大量巴勒斯坦人在境内流离失所。例如，根据向特别委员会提供的信息，仅在 2008 年第一季度，就有超过 120 幢位于约旦河谷和南希伯伦的巴勒斯坦人自有建筑被拆除。在这些被拆除的建筑中有 61 幢为民居，从而导致 435 名巴勒斯坦人流离失所。

67. 强行驱逐的定义是“在违背个人、家庭和/或社区意愿的情况下，使其永久或临时性的离开自有房屋和/或土地，而不提供和给予适当形式的法律保护或其他保护”。⁵以色列目前以未获批准而建造住房为由拆除房屋的行为不符合国际法的规定要求。

68. 此外，特别报告员在 2007 年访问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后强调，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应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以色列国防军因怀疑一些家庭某成员过去或现在卷入了恐怖活动或自杀式爆炸，而毁坏了这些家庭的财产和

⁵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7 号一般评论，第 3 段。

房屋，它的这种做法似乎超出了行动的必要性，是对人权的侵犯。人权委员会在关于以色列的第二次定期报告中得出结论认为，遭受侵犯的权利有：以色列有义务毫无歧视地确保如下权利，即房屋不受随意干扰的权利（第 17 条）、自由选择居住地的权利（第 12 条）、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并受法律平等保护的权力（第 26 条）、以及不受酷刑或残忍非人道对待的权利（第 7 条）。⁶

粮食权

69. 根据世界粮食计划署、粮农组织和近东救济工程处最近联合进行的粮食安全调查，⁴ 西岸和加沙的粮食无保障状况更加严重，尽管援助可以产生一定的缓解作用，但是越来越多的人在生计和营养上实际已受到迫在眉睫的威胁。其根源在于政治方面，即以以色列占领当局采取的军事行动和行政措施（实行封锁、颁发许可证、毁坏财产）以及定居点的扩大和由此造成的基础设施增加（土地和水资源供应，绕行道路等），都验证了特别委员会今年听到的许多证词。三大机构强调，“除了为解决粮食无保障问题而采取的人道主义紧急行动以外，在政治性问题得到解决之前，行动空间会很小”。⁴ 在这种情况下，应注意的是，粮食权主要不是能否提供粮食援助的问题，而是能否获得适当的谋生手段养活自己的问题。

70. 调查证实，粮食无保障的情况日益严重，当地居民无法从物质、社会和经济上获得充足、安全、有营养的粮食来满足膳食需求，也不可能获得过积极、健康的生活所需的粮食。这是多种原因造成的，包括粮食价格上涨，生活状况恶化以及应对机制受到削弱等。粮食援助避免了这种情况的恶化。38%的巴勒斯坦人处于粮食无保障状态，而在加沙这一比例达到 56%，西岸达到 25%。由于封锁，加沙的局势尤为严峻。而西岸的封闭区也同样受到了影响，其原因是失业率上升、工资下降、商业机会减少以及上述流动限制措施更加苛刻。⁴

71. 在加沙，80%的人依赖粮食援助，而 5 岁以下长期营养不良的儿童占 13%。特别委员会得知十分之一的儿童发育不良。

水权

72. 正如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其第 15 号一般评论第 3 段中所说明的，水权“是拥有适当生活水准的一项基本保障，这主要是因为它构成了最基本的生存条件之一”。在这段中，该委员会还解释道，水权“……与可获得的最高健康标准权，……以及充足住房权和充足粮食权等密切相关。最后，应将这项权利和其他权利，最主要的是生命权和人的尊严权结合在一起”。

73.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主要问题之一是对资源的争夺，最明显的是对水资源的控制。这也是定居点地区、基础设施和定居点人口不断扩大所导致的一种后果。

⁶ A/HRC/6/17/Add. 4，第 50 段。

根据所获得的证词，巴勒斯坦人面临严重的缺水问题，而以色列的水消费量达到了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平均水平的 4.3 倍，以色列定居者的水消费量达到西岸平均水平的 5.3 倍。目前，加沙 18% 的可用地下水资源由巴勒斯坦人使用，82% 被以色列所控制和使用。这种供水歧视明显违反了非歧视原则，该原则是所有核心的人权公约中所规定的关键的基本人权原则之一。目击者报告说，以色列国家水务公司的供水量有所减少，对巴勒斯坦人的供水在质量和数量上都不足。

74. 特别委员会获悉，西岸的定居点既产生固体（包括有害的）废物，又产生液体废物，而受到污染的水资源又会导致疟疾、变形虫病、癌症和皮肤病。特别委员会还从一些照片上看到了从盖勒吉利耶省以色列定居点流出的废水。

75. 目击者报告说，供水和卫生系统长期不足，居民家庭每日的供水量仅为国际推荐量的一半。加沙地带的人道主义形势急剧恶化，导致因缺少废水处理厂而出现废水污染。供水和污水系统的情况恶化已经成为进口限制、燃料供应下降和零部件短缺带来的直接影响之一。60 000 立方米未经处理和只经过部分处理的污水正排向地中海。

D. 工作权以及在公正和有利的条件下工作的权利

76. 在被占领土，工作权以及公正和有利的的工作条件权的享有受到严重侵害。2007 年 6 月以来对加沙地带的封锁意味着对必需品出口的全面禁止和对进口的限制，这导致了加沙地带 3 900 家工业公司中的 90% 倒闭和 75 000 人失业。戈兰 80% 的人生活在贫困线以下。依据上述世界粮食计划署、粮农组织和近东救济工程处联合进行的快速食品安全调查，⁴ 加沙地带作为家庭经济支柱的人中有 37% 为失业人员，在约旦河西岸为 27%。根据调查，工资收入一直是继自雇和从亲戚、朋友处周转之外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在加沙地带，紧急援助是第二种主要收入来源。

77. 特别委员会还获悉，以色列强迫工人与其合作，以此免除对他们的安全检查。另外，报告所述自由流动的障碍对工作权具有严重影响，例如，采取拖延做法，迫使巴勒斯坦人花费几个小时在上班路上，或是不让农民接近自己的土地。

78. 很多证人提供的证词证实，虽采取了监察行动，但劳动法仍不对巴勒斯坦工人适用，而且在以色列定居点和工业区工作的巴勒斯坦工人的安全仍无保障。

E. 健康权

79. 在被占领土，对进出自由流动的限制，包括对救护车的限制，使健康权的享有受到严重影响。封锁导致了基本医疗用品的缺乏以及基本保健服务的减少。即使在紧急医疗救护中，原本 10 到 15 分钟的救护车转移路程也会延长为 1 到 2 个小时的路程。

80. 在加沙，低营养价值的食物、安全饮用水的缺乏、日益恶化的卫生条件和未经处理被注入地中海的污水造成了腹泻和营养不良。由于电力的消减和燃料的短缺，2008年1月至4月期间，沿海省市供水设施仅获得其所需燃料的20.2%，却每天向大海排放大约80 000立方米的污水（包括30 000立方米未经处理的污水和50 000立方米经部分处理的污水），这给公共健康造成了潜在威胁。而且，对加沙的封锁造成了医疗条件的严重恶化，包括医疗用品和医疗设施的缺乏。特别委员会获悉加沙必备药品的短缺率达20%。用植物油代替燃料也加剧了健康风险。需要特别关注占加沙人口总数50%以上的儿童的状况。证人还注意到，根据世界卫生组织2007年10月的报告，与上一年相比，在救济工程处卫生所被诊断出患有腹泻、年龄在3岁以下的儿童人数上升了20%。

81. 此外，以色列当局禁止病患者通过取得通行证到加沙以外求医。到沙地带以外就医受到越来越多的限制，授予许可的比例2007年1月为89%，而到同年12月已下降到64%。特别委员会听取了详细的证词，了解到有些病患者因被拒绝离开加沙而死亡。在2007年，被以色列当局拒绝出境到加沙以外求医的人数显著增加（包括2007年6/7月以及以色列宣布加沙为“敌对实体”之后的2007年9月两个高峰期）。证人报告说，自2007年6月以来，有192名处于无生命威胁状况的病患者被拒绝离开加沙。2007年11月之后，即使有生命危险的患者也被拒绝离开加沙；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记录，到2008年4月，因被拒绝出外求医而死亡的案例已达32例。根据儿童基金会的报告，2007年10月至2008年3月，加沙8名儿童因被拒绝或推延发给通行证，没有得到及时救治而死亡。特别委员会听取了两名患者的证词，在这两名患者中，一名因上述原因被截肢，另一名失明。以色列高级法院曾在一系列这样的案件中收到请愿，但始终没有明确判定应由以色列当局哪一部门对此负责，因此无法保障加沙人民的健康权。特别委员会还获悉，取得通行证到加沙以外就医的机会也被以色列当局用来对患者施压，迫使他们与其合作和定期提供信息。在加沙提供志愿协助的医务人员也遭遇到了压力和恐吓。

82. 加沙的局势是以色列实行封锁和其他形式的集体惩罚造成的，使该地区的紧张和压抑状况迅速恶化。一名医务人员解释说，儿童受到的创伤日积月累，发展成为所谓的“慢性中毒”，一些儿童常年生活在受屈辱和暴力的环境下，常做恶梦和尿床。

F. 受教育权

83. 在被占领土，受教育权因被占领而持续受到严重影响。由于军事行动、封锁、宵禁和交通的障碍，学校无法正常上课。在加沙，2008年1月救济工程处举行的学期考试中，数学不及格率达50-60%，阿拉伯语不及格率达40%。

84. 向特别委员会说明的理由包括，军事行动造成的安全问题妨碍了学生上学。另外，自 2007 年 6 月开始对加沙边界的封锁，造成 2007-2008 两个学年学校没有必需的课本、文具、钢笔、粉笔等，而且教师不能在加沙获得培训，并被禁止如原来那样到约旦河西岸接受培训。特别委员会从学校混乱状态的例子中了解到，在 2008 年 3 月的“暖冬”行动中，加沙学校的出勤率为零，救济工程处学校的出勤率也达到最低点。拉法学校受到了集体惩罚，学生遭受了严重的心理创伤。救济工程处的调查显示，在被调查的 790 名拉法学生中，有一名关系紧密的家庭成员被杀的学生有 110 名，有一个亲戚或者邻居死亡的学生有 177 名，亲眼目睹到残缺的尸体的学生有 119 名，家被损坏的有 89 名。

85. 约旦河西岸的隔离墙将儿童与他们的学校隔离开，儿童们必须穿过隔离墙的大门去上学，这给他们接受教育造成了很大困难。在西岸的其他地方，包括救济工程处的难民营，学校也遭到袭击、破坏，被用作军事哨所。

86. 证人报告了西岸北部经济和服务中心纳布卢斯被与相邻城市隔离和这一封锁对人权造成的影响。特别委员会获悉，纳布卢斯被 10 个军事检查站所包围，该地点也是一个教育中心，纳贾赫国立大学就建在这里。特别委员会得到详细的证词称，非纳布卢斯的学生每天都受到侮辱，包括任意惩罚、心身侮辱，包括性骚扰、殴打和拘捕。特别委员会还得知，由于在军事检查站所受的对待，很多家庭不再允许他们的女儿上大学。另外，由于检查站的设置，交通费明显增加，这给人们接受大学教育造成了负面影响。拘捕大学师生的行为已影响到教育质量。

87. 另外，根据一些证人的证词，有 670 至 700 名学生被拒绝离开加沙到国外求学。

G. 生存权

88. 固有的生存权是所有权利中最根本的权利，并受到以色列签署的诸多国际法律文书的保护。作为占领国，以色列有义务保障被占领土居民的这一权利。

89. 2007 年以色列安全部队一直在侵犯加沙和约旦河西岸。据人道协调厅报告，在被占领土内有 392 名巴勒斯坦人在巴以冲突中丧生（91 人死于约旦河西岸，301 人死于加沙）。另还有 1 180 名巴勒斯坦人在约旦河西岸受伤，661 名在加沙地带受伤。同一时期，13 名以色列人被杀，322 名以色列人受伤。⁷根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报告，在 2008 年年初就有至少 68 名儿童在冲突中被以色列杀害，这远远超过了 2007 年全年儿童死亡人数。

90. 如上文第 18 段所述，鉴于 2008 年年初暴力的升级，人权理事会举行了第六届特别会议，要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下届会议上提交有关报告。高级专员的报

⁷ 人道协调厅，《人道主义监测》，第 20 号，2007 年 12 月。

告指出,2008年1月24日至2月24日,以色列安全部队发动了至少9次对加沙的入侵和106次对约旦河西岸各地点的入侵。她进一步指出,这段时间巴以冲突共造成了41名巴勒斯坦人被杀,包括2名儿童。不过,她强调说明,2008年前三周,死亡人数已有减少。⁸根据她的报告,2月25日至4月25日期间,由于巴以之间的国际武装冲突,有221名巴勒斯坦人在被占领土被杀(19人死于约旦河西岸,202人死于加沙地带)。她还报告说在这两个月期间,以色列安全部队对加沙至少发动了30次军事入侵,并对约旦河西岸不同地点发动了348次军事入侵。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注意到,虽然在约旦河西岸的军事入侵次数更多,但是在加沙的伤亡人数却明显高于约旦河西岸的伤亡人数。⁹

91. 特别委员会收到的信息表明,2008年1月至6月28日期间,共有80名儿童因为以色列在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军事行动而被杀。其中很大一部分死于以色列在加沙的持续5天的名为“暖冬”的军事行动。

H. 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92. 目前共有10 000名巴勒斯坦人被关押在以色列监狱和拘留中心,其中以色列拘留所关押了包括3名女孩在内的325名巴勒斯坦儿童。一些证人详细描述了侵犯巴勒斯坦被关押者人权的具体情况,包括被关押者得不到法律保护;遭受折磨、虐待和骚扰;拘留所的条件(包括食物、医疗服务和卫生状况)十分恶劣,以及禁止家属探监等。行政拘留,包括对儿童的行政拘留,一直受到密切关注。委员会听取了证人的详细陈述,从中了解了以色列监狱折磨和虐待被关押者的方式及其后果。委员会收到的报告详细说明,以色列通过性攻击或是逮捕和拘留儿童的父母,给儿童造成心理压力,迫使他们在坦白书上签字。

93. 一名来自纳布卢斯的巴勒斯坦女囚犯作为证人,代表10 000名被关押在以色列监狱遭受折磨的巴勒斯坦囚犯,特别是女囚犯,提交了一份宣誓声明。在她被关押的三年期间,她遭受了各种生理和心理折磨,包括将她的手脚反绑置于一个椅子上,对她严加拷打,导致头部需要缝针,包括在长达五个月的时间里将她隔离在恶劣的环境下。她的兄弟也被带来向她问话,以获得她的供述。让她看丈夫经受折磨后的照片,并被剥夺了家属探访的权利,使得她有一年的时间没有见到自己的女儿。据消息称,她曾在很多场合被脱去衣服,被拒绝提供医疗服务、食物、水,并受到侮辱和威胁。

94. 证人们强调需关注的另一个问题是,以色列将巴勒斯坦人关押在以色列境内,使家属难以探监。目前关押在以色列监狱的来自加沙的巴勒斯坦人大约有930名,这些人的家属的探访在过去一年已全面停止。2008年6月12日,10个组织

⁸ A/HRC/7/76,第36-37段。

⁹ A/HRC/8/17,第29段,34-35段。

以 5 名被关押者的名义向以色列最高法院提交了申请，要求恢复对关押在以色列监狱的来自加沙地带的被关押者的家属探访。

95. 特别委员会已了解到对 93 名前被拘留者的调查结果，此项调查旨在根据区分因性、生理和心理折磨所造成的不同影响采取不同的治疗方式。调查结果显示，过去一年中酷刑的程度有所增强，包括受到严重殴打的人数增加（从 57% 上升到 62%）遭受“shabeh”的人数也有增加（从 40% 上升到 71%）。研究显示，家属探监遭到拒绝的前被拘留者从 66% 上升到 74%。证人还强调以前被拘留者中有 95% 受到了胁迫、侮辱和羞辱。其他虐待行为还包括隔离和拒绝提供医疗服务。男性受到生理上的折磨较多，女性则多受到心理上的折磨。儿童则受到上述两种折磨。特别委员会强调的症状包括头痛、胃痛，特别是溃疡，以及一些心理上的影响，比如注意力难以集中、健忘、缺乏自信心、孤立和不能参加社交活动，或者不能融入家庭生活、性格和心情发生变化和常做恶梦。证人们要求进行独立的调查，对酷刑进行指控，采取措施来履行相关公约规定的禁止酷刑的国际义务，即《禁止酷刑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

96. 关于行政拘留，特别委员会获悉目前被逮捕但没有受到起诉或审判的被拘留人员已多达 857 人。由于被拘留者被剥夺了自由，因此律师和被拘留者均不能接触到证据。委员会听取了几个行政拘留的个案。特别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一致认为，在反恐的同时，还应促进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权。2007 年 7 月，特别报告员对以色列和被占巴勒斯坦领土进行访问后指出，所谓的“行政拘留”违反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的规定。他就这方面提出了一些建议，要求军事法庭或其他法庭停止目前的做法，不要再根据被拘留者或人权理事会无法接触到的证据批准行政拘留，这种拘留违背《公约》第 14 条（1）的规定。¹⁰

97. 关于对涉嫌危害安全的人的逮捕和拘留，2008 年 1 月，以色列议会延长了刑事诉讼的有效期（针对有危害安全嫌疑的被拘留者），这是一项仅有 18 个月有效期的临时命令，是 2006 年颁布的。根据这项法律，嫌疑犯可以被拘留长达 96 小时而无需交由法官处理，可以在嫌疑犯不在场的情况下将其拘留，还可不通知嫌疑犯法庭对其做出的延长拘留决定。对被怀疑犯有破坏安全罪的个人可拘留 21 天，不允许其求助律师。2008 年 3 月 4 日，以色列反对酷刑公共委员会、以色列人权协会和 Adalah（以色列阿拉伯少数民族权利法律中心）向以色列最高法院提交了申请，要求法院废止这项法律，因为该法律违法了涉嫌从事安全犯罪的被拘留者的基本权利。2007 年，致力于在反恐怖主义中提高和保障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特别报道员表达了他对此法律影响的深切关注，认为这项法律有可能产生这样一种情况，即被拘留者有可能在与世隔绝的情况下被拘留数周。他曾建议修改此项法律，以保障涉嫌安全犯罪的嫌疑人及时和持续地接触到律师，并酌情允许家属

¹⁰ A/HRC/6/17/Add. 4，第 25、57 段。

探访。¹¹证人强调说明，特别是在这一阶段，遭受酷刑或者残酷、不人道或羞辱的对待或惩罚的危险会增加。

六、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人权状况

98. 2008 年 7 月 3 日，叙利亚当局向特别委员会提交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关于以色列在被占叙利亚戈兰侵害阿拉伯叙利亚公民人权的第十四次年度报告。该报告涵盖 2007 年 7 月 31 日至 2008 年 7 月 1 日这一时期。

99. 以下各段概述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年度报告中阐明的一些观点。

A. 过去遗留的问题

100. 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497 (1981) 号决议中认定，以色列兼并戈兰的决定是无效的。联合国大会第 62/85 号决议也认定以色列的决定是无效的，要求以色列撤销它的决定，并再次要求以色列执行安理会第 497 (1981) 号决议，停止对叙利亚戈兰的占领。

101. 人权理事会就被占叙利亚戈兰人权受到侵犯的事件通过了第 7/30 号决议，重申以色列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被占叙利亚戈兰的决定是非法的，要求以色列遵循大会和安理会的相关决议宣布这些决定无效。人权理事会进一步要求以色列停止将以色列国籍和以色列身份证强加于被占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并停止对被占叙利亚戈兰居民采取镇压措施。理事会还呼吁各会员国不要承认以色列所采取的旨在改变被占叙利亚戈兰法律地位和人口组成的立法或行政措施。

B.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人权状况的恶化

102. 根据叙利亚提交的报告，定居者人数已有增加，现存的定居点也有扩大。叙利亚现有 45 个以色列定居点，最大的定居点 Katsrin 有 20 000 名定居者。Katsrin 定居点最近举办了其成立 13 周年的庆祝活动，在这一活动中，以色列总理提到定居点将永久成为以色列的一部分。如上次的报告所述，在被占戈兰，定居者们发动了新的定居活动，这一活动使被占戈兰新增了 300 个居住单位，并有 22 个从北部 Jabal al-Sheikh 延伸到南部 Tiberias 湖边的定居点向新的定居者开放。如上所述，以色列国土部将戈兰 2 500 德南的土地出售给定居者们。被占叙利亚戈兰地区定居委员会最近决定，拨款 3 000 万美元，于 2010 年以前在靠近被损坏的 Amudiyah 村边 40 德南的土地上建造新的定居旅游村，这一决定已得到占领国政府的批准。报告还提到，地区定居点委员会和 Yonathan 定居点委员会合作发起的新建定居点运动吸引了新的定居者前来戈兰定居。根据对戈兰定居者提出的改善旅游条件和提供额外支助的要求，运行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以

¹¹ 同上，第 23-24 和 57 段。

色列停火线上的戈兰最长的 Jabal al-Sheikh-Hama 高速公路已重新开通。最后，根据报告，地区定居点委员会致力于组建一个以色列军事单位，以便在以色列安全部队到来之前，能对发生在戈兰的军事事件做出快速反应。新的军事单位成员须是有作战经验的以色列部队人员。

103. 2008 年 3 月 27 日，人权委员会就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叙利亚戈兰修建的定居点通过了第 7/18 号决议，重申以色列在被占领土修建定居点是非法的，而且向被占领土输送定居者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以及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日内瓦公约附加议定书》（第一号议定书）的规定。人权委员会还对以色列定居点的修建和扩张深表关注，并要求占领国以色列撤销其定居点计划。大会第 62/108 号决议也重申了以色列在被占阿拉伯领土修建定居点为非法。

104. 报告重申，如前所述，生活在被占戈兰的叙利亚公民享用水资源的权利受到侵犯。占领当局这方面的措施严重影响了阿拉伯人民的生活，造成阿拉伯村庄的泉水干涸，并对农作物的种植和居民的生计产生了有害影响。占领当局不允许当地居民挖自流井或建造水箱存储雨水或雪水，但却为附近的定居点挖掘了很多水井，造成了阿拉伯村庄地下水水位下降。占领当局还不允许被占村庄居民使用 Mas'adah 湖水，而把湖水引向了定居点，并提高了非定居点的水价。一般而言，生活在戈兰的叙利亚公民只得到年需水量的 20%。与此同时，生活在同一地点的定居者则得到了年需水量的 120%。

105. 根据报告，那些远离家乡的戈兰监狱的囚犯遭受了最为残酷的生理和心理折磨，还要与占领当局在亲属探访上所设置的困难和阻碍进行斗争。此外，人们还注意到，以色列安全部队被控对阿拉伯叙利亚囚犯进行虐待和心理折磨，以此来削弱他们的国家观和社会观。恶劣的生活条件使囚犯感染了各种疾病。特别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被关押了 23 年的 Bashar al-Muqit 的健康状况严重恶化，他的心脏病多次复发，最近一次心脏病发作是在 2008 年 3 月 24 日，因此亟需手术治疗。同样被关押了 23 年的叙利亚囚犯 Saytan al-Wali 由于被怀疑长有肿瘤而做了肾摘除手术。叙利亚外交部向相关的国际组织说明了这些囚犯健康状况恶化的情况，以期敦促以色列为囚犯提供更多的人道帮助和更好的卫生条件。特别委员会对叙利亚记者 Atta Firhat 也给予了关注。根据报告，由于他就以色列在被占叙利亚戈兰反人民的行为发表了自己的看法和意见，因此从 2007 年 7 月 30 日开始就被拘留在以色列监狱中。他和 Yusuf Shams 在以色列警察袭击 Majdal Shams 和 Buq'ata 时被捕。

106. 如上所述，以色列监狱对囚犯实行羞辱和征服的政策，剥夺了他们中大多数人的基本权利。监狱病房定期受到搜查，而且每天对监狱进行搜查。监狱曾多次拒绝国际组织的请求，包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探访阿拉伯叙利亚囚犯的请求。报告还提到了在大马士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办公室前举行的一次有组织的抗议

活动，此次抗议活动谴责以色列对叙利亚囚犯采取的非人道行为，要求立刻释放这些囚犯。2008年5月22日，以色列释放了被关押5年的叙利亚囚犯 Mohammed Abduh al-Shimali。报告还提到在编写本报告期间，有16名被占叙利亚戈兰公民因被指控反对占领而在以色列监狱遭受折磨。2008年2月11日，一名以色列军人射伤了分别来自 Buq'ata, Atta Fayiz Abu Shahin 和 Riyadh Hamud Murad 的两人，二人因遭受中度受伤而被立刻送往医院。

107. 由于村庄、农场和牧场附近到处是以色列埋设的地雷，因此叙利亚在其报告中强调了地雷带来的持续威胁，遍布的地雷也限制了居民的行动自由。家畜，例如牛、羊均因需牧养而处于危险之中。2007年10月27日，在 Quneitra 省 Jiyah 村，一颗地雷发生爆炸，居民 Riyadh al-Ghazu 和 Ayman Zalkhah 被炸死，另有两人被严重炸伤送进医院。在被占叙利亚戈兰以色列地雷的受害者共计 531 人，其中 202 人死亡，大部分为儿童。共有 329 人因此遭受到永久的残疾。据估计，这一地区有地雷 200 万个和雷区 76 个。

108. 如上次的报告所述，在被占戈兰保留的 5 个村庄中共有 12 所学校，包括 6 所小学，3 所初中和 2 所高中，以及在 Mas'adah 村建立的一所中等预备院校分校。学校太过拥挤，不适合教育也不卫生。关于大学教育，毕业于国外的阿拉伯叙利亚医生和药剂师们由于没有取得占领国在被占叙利亚戈兰行医的执照，因此不得不移民去找工作。与此同时，除非学生获得占领国和以色列国籍，否则他们不能完成他们的大学教育或选修特定专业。2008年4月18日，以色列占领当局撤销了被占戈兰 19 名学生的以色列身份证，因为这些学生在以色列大学完成学业后回到了他们的家乡。

109. 叙利亚在其报告中说明，以色列当局在被占叙利亚戈兰采取了一系列违反劳工权利的措施，包括对叙利亚工人进行骚扰，拒绝向他们提供就业机会、将他们解雇，在工资和税收方面实行歧视，并拒绝给予叙利亚工人与其能力相应的职位。另外，以色列当局不允许叙利亚工人成立工会组织或机构来保护他们的权利。如上文所强调的，在被占戈兰，叙利亚工人不得不在失业和工作不稳定的困境中挣扎。根据报告，以色列当局通过使工人遭受经济压力和剥削，达到恐吓被占戈兰阿拉伯叙利亚公民和在经济上打垮他们的目的。因此，被占叙利亚戈兰的社会经济状况已严重恶化，生活标准下降，贫困和失业持续增长，陷入了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

110. 在被占戈兰，人们的健康状况不断恶化，上述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已证实了这一点。该地区 5 个阿拉伯村庄长期缺少保健中心和门诊，更没有医院，因此，即使是最简单的外科治疗，人们也得前往采法特或耶路撒冷就医。这需要很大一笔费用。另外，由于缺少急救中心、医生和特别诊所，如妇产科、X 光照射科和急诊室，人们长期面临就医难的问题。报告重申，以色列占领当局对医疗检测和服务收取与劳动者收入不相称的高额费用。

111. 报告再次强调, 40 多年的占领使被占戈兰的叙利亚妇女遭受了不利的心理、社会和物质影响。一些叙利亚妇女曾被数次逮捕并投进以色列监狱。在探访监狱中的亲戚时, 妇女要被占领军搜身, 还要在监狱外等待很长时间, 等待进入监狱的地方安置有玻璃屏幕, 以防止探访者和被关押者进行交谈, 他们只能看着对方。2007 年 10 月 1 日, 来自被占叙利亚戈兰的 45 名妇女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驻耶路撒冷总部外举行游行, 对她们的非人道恶劣处境表示抗议。报告说明儿童也受到了以色列独裁统治的伤害, 以色列将其国籍强加给该地区儿童, 而且不承认他们的叙利亚国籍, 以此方式侵害戈兰叙利亚儿童的权利。由于对当地居民(包括儿童)行动自由的限制, 儿童无法自由地获得信息和思想。

112. 2007 年 12 月 11 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外交部致函相关的国际组织, 寻求恢复 Quneitra 越境点的通行, 为家属探访提供便利。野蛮无理地中断该越境点的通行, 这种做法剥夺了被占戈兰 20 000 叙利亚人所享有的家庭团聚的人权, 使该地区人民更加苦不堪言, 也是占领国对其基本义务的违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报告中再次要求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监视下, 恢复以色列 1994 年中断的通过 Quneitra 越境点的探访。

113. 最后, 报告强调, 10 月 24 日, 叙利亚总统巴沙尔发布指示, 要求向每个在被占戈兰的叙利亚公民发放身份证和身份证号, 明确这些人属于叙利亚, 减轻他们因以色列占领国的日常骚扰和违反国际法的行为所遭受的痛苦。

七、 结论和建议

A. 结论

114. 特别委员会再次指出, 由于以色列的占领, 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叙利亚戈兰的人权状况严重恶化。委员会注意到这些地区的人民对人权状况感到失望。

115. 巴勒斯坦人民的基本人权不断受到侵犯。以色列采取的各种军事行动造成了许多巴勒斯坦人伤亡, 并破坏了他们的财产和基础设施。他们受到了集体惩罚, 他们寻求有效制止侵犯他们权利的行为, 但这种可能性越来越小。以色列无视国际法庭 2004 年 7 月就《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建造隔离墙的法律结果》发表的咨询意见, 继续修建隔离墙。由于国际法庭在被占领土缺少影响且其权限范围狭小, 因此, 修建隔离墙造成的损害赔偿登记册的设立已成为一项漫长的、令许多人失望的进程。定居点和外环道持续扩张, 对自由行动权的限制进一步加剧, 严重影响了巴勒斯坦人民几乎所有人权的享有, 被占巴勒斯坦领土被进一步分割为孤立的“县”或“班图斯坦”。加沙地带的情形尤为严重, 尽管“6·19”停火带来了希望, 但当地民众能否切实获益, 仍取决于停战的实际效果。作为加沙人口组成部分的儿童这一弱势群体的人权和福利引起了人们最为深切的关注。

116. 特别委员会坚持认为，除应赔偿修建隔离墙所造成的损失外，对于以影响巴勒斯坦人民生活的其他方式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所造成的损失，以色列还须根据国际法的原则予以赔偿。

117. 虽然大多数巴勒斯坦人对改善人权状况的可能性不抱希望，但仍表示希望国际社会打破沉默，积极敦促以色列尊重国际法，并履行自己作为国际人权文书缔约国的法律义务，并遵循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规定，履行占领国的法律义务。很多参与对话者促请特别委员会进一步做出努力，让世界了解这一地区所处的困境，并促使那些掌握实权的人采取行动扭转这种局面。

118. 特别委员会还注意到从发展到人道主义援助的转变进一步加快。人权状况的恶化在很大程度上归因于以色列的行动。作为联合国会员国和国际人权条约核心缔约国，以色列和国际社会有义务确保包括加沙人民在内的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实现，这并不是人道主义恩惠，而是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问题和有关各方的相应义务。

B. 建议

119. 特别委员会不妨重申其在先前报告（A/62/360）中提出的如下一些建议：

(a) 大会应当：

（一）尽快考虑如何尽其所能，就巴勒斯坦各方面的问题充分履行其职责，直至这些问题以符合相关联合国决议和国际法准则的标准得以解决，直至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得以充分实现，为此，应针对现实情况，根据生活在被占领土人民的希望和期待，对特别委员会进行新的授权；

（二）促请安全理事会确保国际法庭的咨询意见和联合国大会第 ES-10/15 号决议的执行，在这一决议中，大会要求以色列履行自己的法律义务，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附近地区在内的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行为；拆除已经修建完成的部分；废除为修建隔离墙而通过的所有立法和监管行为；并对因修建隔离墙带来的损失进行补偿；

（三）促请安全理事会在以色列继续无视其国际法律义务的情况下，考虑对其适用相应的制裁措施；

（四）确保其他国家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帮助以色列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并确保其他国家和以色列之间的双边协议不违背根据国际法他们应履行的义务；

（五）鼓励四方成员全面贯彻落实路线图，以包括安理会决议在内的联合国决议和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为基础，实现巴以冲突全面、公正和持久的解决；

（六）要求《日内瓦第四公约》各缔约国根据各自的义务采取具体措施，确保以色列尊重《公约》规定。为此，应尽快召集一次缔约国会议。

（b）以色列政府应当：

（一）承认《日内瓦第四公约》在法律上和事实上适用于被占巴勒斯坦和被占叙利亚戈兰，承认应在一切情况下区分军用目标和民用目标；

（二）确保尊重国际法和在战时使用适当作战方法和措施的原则，并停止其对巴勒斯坦人过分使用武力和法外施刑以及销毁土地、民用和公用财产、房屋和基础设施的政策；

（三）停止影响未来巴勒斯坦国领土完整地没收巴勒斯坦土地的政策，停止违背国际法且威胁到巴勒斯坦完整性的犹太人定居点扩张行为；通过指示逮捕那些通过暴力行为损害巴勒斯坦人或他们财产的以色列定居者和采取快速、彻底搜查因暴力行为被投诉的定居者并将其绳之以法的方式，确保以色列武装保障巴勒斯坦平民和他们的财产免受以色列定居者的暴力干扰；

（四）取消封锁、检查站、路障和其他自由出入的障碍，停止修建仅供以色列定居者使用的道路，不再禁止巴勒斯坦人，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进入他们自己的土地、学校、工作地点、医院和其他保健机构以及救护车的通行，从而恢复巴勒斯坦人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行动自由；

（五）结束对加沙人民的封锁和集体惩罚，采取紧急措施结束目前的人为危机和加沙人民的苦难，结束对他们的权利剥夺；

（六）充分遵守国际法庭的咨询意见和大会第 ES-10/15 号决议，停止在被占巴勒斯坦境内修建妨碍实现以色列和未来巴勒斯坦国公正持久和平的隔离墙行为；

（七）停止施行大规模的逮捕和任意的拘留，停止对巴勒斯坦和其他关押在以色列监狱的阿拉伯人施以羞辱和残酷的待遇；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的、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的公约》以及《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规定保证被捕者获得公平的审判和拘留条件；

（八）尽快执行路线图所确定的义务并从被占巴勒斯坦和被占叙利亚戈兰撤军；

（九）落实联合国条约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和建议、特别程序机制以及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就以色列的占领及其所做所为提出的建议；

（十）实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提出的建议；

(十一) 建立一种独立透明的问责制，切实进行及时、公正的调查，以将罪犯绳之以法，并确保受害人享有得到有效补救的权利。

(c) 巴勒斯坦当局应当：

(一) 遵守相关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二) 致力于被占巴勒斯坦领土面临的迫切的人权和人道主义危机，致力于在其统治下区域法治的恢复；

(三) 遵循四方制定的路线图的要求。

120. 特别委员会促请有关的民间社会以及外交、学术和研究机构利用他们的善举和影响力及一切可行的办法，使广大公众了解巴勒斯坦人目前面临的严重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情势，以及被占叙利亚戈兰的人权状况。特别委员会赞扬和鼓励以色列非政府组织为维护巴勒斯坦人权所做的努力，认为这些组织所开展的工作应得到以色列民间社会和相关以色列机构的进一步承认。

121. 特别委员会还促请各有关政府充分遵守《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1 条的规定、国际刑事法庭咨询意见所概述的国际义务以及大会第 ES-10/15 号决议。

122. 特别委员会大力鼓励国际和国内媒体就当前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提供广泛而准确的信息，包括对当前局势及其成因进行实质性分析，并动员国际公众舆论支持公正、持久地解决巴以冲突问题。